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01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01包房屋建筑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远大精工(陕西)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5 人,营业收入为 317.3121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406.110606 万元: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远大精工

日期: 2025年2月7日

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(</u> 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罗季就修设在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、效者:服务金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产的中央企业、签价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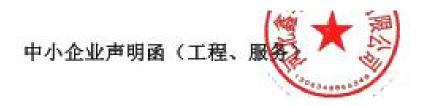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是负责。如何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北海南市 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__2025年2月7日

·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中报。1—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信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5 生零星继续及抢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章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 03 包校内市政管网维修维护(标的名 称)。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北鑫华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。从业人员_66人。营业收入为 166.8532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313.2441 万元1。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。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。从业人员 / 人。营业收入为 /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。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、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、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1.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04包校园内绿化养护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禹王(北京)科技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15 人,营业收入为 3569.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63.53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 名 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何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禹王(北京《科技工程存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7日